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480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债券的中磊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庄奎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庄耀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沈健彧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杨剑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吴林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戴礼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邵建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程青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管永银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李雪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3日14点；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452,852,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247%（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涉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均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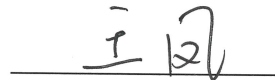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7年 8月 23日